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46號

01
02
03 原 告 施淑美
04 被 告 葉美麗
05 林韋呈
06 莊雅雲
07 王淑蓉
08 孫偉哲
09 姚虹霜
10 楊惠如
11 楊美貞
12 張儷馨
13 江柏輝
14 被 告 王學堂
15 陳家清
16 方貞卿
17 曾億強

018 0000000000000000
19 歐洲世界第五期管理委員會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兼 上 一 人
22 法定代理人 黃怡霖
23 訴訟代理人 吳葭惠
24 兼上十六人
25 訴訟代理人 楊義倫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被 告 金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法定代理人 魏明建
30 被 告 王維德
31 兼 上 二 人

01 訴訟代理人 宋屏原

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3 主 文

04 本件延展至民國115年1月5日下午5時宣判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
07 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
08 有明文。

09 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
10 1月3日宣判，惟因該日為星期六，係為法定例假日（休息
11 日），停止上班，故而延展宣判期日為115年1月5日下午5
12 時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秀君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19 書記官 顏珊珊